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114,667.33	1,347,628,708.7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40,899.47	-52,054,655.60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58,708.70	-60,936,115.60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03,742.88	-120,545,212.33	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1746	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74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75%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8,259,614.94	4,596,836,873.31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0,342,821.10	2,855,665,806.58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76,064,719	0	不适用	0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	39,565,238	32,803,687	冻结	39,565,238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34,606,800	0	不适用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2.03%	6,078,743	6,078,743	质押	4,250,000
刘达	境内自然人	1.74%	5,205,610	5,205,610	不适用	0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491,558	0	不适用	0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	3,610,279	0	不适用	0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608,406	3,608,406	不适用	0
赵国	境内自然人	1.16%	3,469,713	3,469,620	不适用	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2,694,9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万里红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应按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但部分业绩承诺方截至目前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针对公司与上述部分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就万里红 2022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事宜，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因万里红继续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且上述被申请人同样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应该履行的补偿义务，未完全配合公司履行，公司与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也正在积极沟通中。

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